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5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潮宏基」	指	北京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其於2026年3月18日注銷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生而閃曜科技」	指	生而閃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5%、力量鑽石擁有20%、翁偉煒先生擁有15%、劉朝暉先生及董方曉女士各擁有5%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同比增長率，按在特定時期內總增長率百分比的n次方根計算得出。複合年增長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現有價值} / \text{基礎價值})^{(1 / \text{年數})} - 1$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潮宏基」	指 常州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潮尚國際」	指 潮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潮陽潮鴻基」	指 潮陽市潮鴻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汕頭潮鴻基的最初股東之一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按地區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潮宏基珠寶」	指 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潮宏基國際」	指 潮宏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潮宏基國際珠寶」	指 潮宏基國際珠寶有限公司(前稱為潮宏基國際珠寶設計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廣東潮宏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潮鴻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潮鴻基實業有限公司及汕頭潮鴻基(我們的前身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9月1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45.SZ)
「一致行動人士」	合指	廖創賓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木枝先生，而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其中一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轉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菲安妮(香港)」	指	菲安妮有限公司(前稱為勁餘有限公司及通利(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菲安妮(亞太)」	指	菲安妮(亞太)有限公司(前稱為通利皮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東菲安妮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廣東潮匯」	指	廣東潮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汕頭市潮宏基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以及廣東潮匯董事張天兵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
「廣東菲安妮」	指	廣東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通利皮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菲安妮、卓凌科技、林斌生先生(廣東菲安妮之董事、林昊生先生之兄弟及林育昊先生之表兄弟)及深圳潮尚分別擁有約60.7673%、33.4968%、5.3763%及0.3596%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 [編纂] 和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杭州潮宏基」	指	杭州潮宏基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杭州潮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潮宏基」	指	合肥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或「香港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潮宏基」	指	濟南潮宏基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4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量鑽石」	指 河南省力量鑽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1071.SZ)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潮宏基」	指 寧波市潮宏基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與[編纂]有關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釋 義

「浦江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浦江路自有生產珠寶的生產基地
「青島潮宏基」	指	青島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汕頭潮鴻基」	指	汕頭潮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汕頭潮鴻基投資」	指	汕頭市潮鴻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編纂]，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及鍾木添先生分別擁有約51.5996%、9.1653%、8.2042%及6.1554%，而約24.8752%由十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即廖木宣先生(3.2308%)、林鏡坤先生(3.1540%)、廖柳豐先生(2.9746%)、廖巧如女士(2.9119%)、廖洪檳先生(2.7549%)、馬順林先生(2.5832%)、廖清枝先生(2.3655%)、莊宏衡先生(2.2666%)、劉漢烈先生(1.5770%)及許文勝先生(1.0567%)，由於小數位已作約整，股權百分比數字相加並不等於100.00%

釋 義

「汕頭潮宏基置業」	指	汕頭市潮宏基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汕頭琢勝」	指	汕頭市琢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潮尚」	指	深圳潮尚臻品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潮宏基」	指	深圳潮宏基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飛昂皮具」	指	深圳市飛昂皮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廣東菲安妮的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統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編纂]前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以上，而於[編纂]後，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梵迪珠寶」	指	梵迪珠寶有限公司(前稱為汕頭市朗日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潮宏基」	指	無錫市潮宏基首飾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瑞宏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卓凌科技」	指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臻寶博物館」	指	汕頭市潮宏基臻寶首飾博物館，一間於2018年6月4日成立的實體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